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導言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下稱該條例)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4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蒙民偉博士捐款50萬元成立，宗旨是向在職及退休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同時也讓這些職員的殘疾子女接受教育。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基金合共收到港幣67萬元的捐款，包括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出港幣30萬元，懲教署體育會捐出港幣17萬元，華彩印刷有限公司捐出港幣10萬元，以及恒都電線有限公司捐出港幣10萬元。

4. 基金委員會決並獲受託人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前收到並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在累積基金 - 資本帳目入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捐款如指明是為了增加基金的資本，相關捐款會在累積基金 - 資本帳目入帳，否則，收到的捐款獲批准接納後會認為收入。

### 基金的宗旨

5. 該條例第5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委員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設施；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接受研修、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 委員會

6. 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9(2)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7. 基金委員會須就撥款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按委員會的建議，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然而，受託人亦可按委員會建議，並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未經《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

### 委員會會議

8. 年內，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審議接獲的申請，並決定撥款方法。委員會確認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a) 本港大學學生；
- (b) 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訓練的殘疾子女(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 (c) 本港專上學院學生；及
- (d) 中四至中七學生(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9.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舉行會議，並在年內不時交換意見，以決定投資事宜。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 補助金

10. 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後，支出了港幣1,212,262元撥款。獲得助學金的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奧運大樓賽馬會演講廳舉行的典禮上獲頒發助學金證書和支票。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累積基金為港幣21,101,730元，其中資本佔港幣11,866,519元，累積盈餘佔港幣2,640,501元，投資重估儲備佔港幣6,594,710元。

#### 核數師

12. 一九八四年三月，當時的香港總督根據該條例第10(2)條，委任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擔任基金的核數師。

13.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已經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IV。

#### 致謝

14. 本人在此感謝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所作貢獻，令基金的運作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亦感謝投資顧問委員會努力不懈，在股票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仍能令投資獲利，並令基金保持高度穩健，得以實行其宗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及銀行利息的收入共港幣658,224元。

15. 最後，本人亦在此感謝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蒙德揚先生

委員 : 馬清揚博士

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代表 -

一級懲教助理何逸申先生

二級懲教助理黃雯姬女士

懲教署署長代表 -

懲教署助理署長伍秀慧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 -

首席教育主任繆東昇先生

懲教署福利主任(由懲教署署長委任) -

監督(職員關係及福利)王志光先生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李永誠先生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陳司樂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江焯開先生, BBS, MH, JP

委員 : 鄭承隆先生, MH

李君豪先生, BBS

李佩珊女士

黃美斯女士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李永誠先生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陳司樂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及銀行現金存款**

投資

股票	持股票量	(a) 成本 港元	(b) 年終市值 港元	(b)-(a) 重估收益/(虧損) 港元
冠君產業信託	300,000股	1,173,542	1,728,000	554,45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000股	669,006	664,000	(5,00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6,500股	2,158,846	3,009,425	850,57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9,210股	263,971	579,524	315,55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股	2,005,355	2,694,000	688,64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6,000股	1,554,511	3,414,400	1,859,889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62,582股	<u>2,422,511</u>	<u>4,753,103</u>	<u>2,330,592</u>
		<u>10,247,742</u>	<u>16,842,452</u>	<u>6,594,710</u>

註：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股票價值以年終  
市值顯示。

<u>銀行存款</u>	港元
在匯豐銀行開立的商業儲蓄帳戶	4,108,450
在匯豐銀行開立的往來帳戶	<u>26,393</u>
	<u>4,134,843</u>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

此舉並非旨在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u>16,842,452</u>	<u>14,350,17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4	124,435	100,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u>4,134,843</u> <u>4,259,278</u> <u>21,101,730</u>	<u>4,042,907</u> <u>4,143,316</u> <u>18,493,491</u>
<b>累積基金</b>			
資本		11,866,519	11,866,519
累積盈餘		2,640,501	2,524,539
投資重估儲備		<u>6,594,710</u> <u>21,101,730</u>	<u>4,102,433</u> <u>18,493,491</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孟顧廸安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收入</b>			
股息		654,805	535,009
捐款		670,000	130,000
利息收入	6	3,419	16,793
		<hr/> <u>1,328,224</u>	<hr/> <u>681,802</u>
<b>支出</b>			
為僱員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1,170,262)	(1,095,915)
為僱員殘疾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42,000)	(42,000)
匯兌虧損		<hr/> <u>-</u>	<hr/> <u>(13,440)</u>
		<hr/> <u>(1,212,262)</u>	<hr/> <u>(1,151,355)</u>
<b>年度盈餘／(虧損)</b>		<hr/> <u>115,962</u>	<hr/> <u>(469,553)</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度盈餘／(虧損)	115,962	(469,55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公平值變動	<u>2,492,277</u>	<u>861,14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08,239</u>	<u>391,588</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5年9月1日結餘	7,986,519	2,994,092	3,241,292	14,221,903
2015-16年度為增加資本 收到的捐款	3,880,000	-	-	3,880,000
2015-16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69,553)	861,141	391,588
2016年8月31日結餘	11,866,519	2,524,539	4,102,433	18,493,491
2016-17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5,962	2,492,277	2,608,239
2017年8月31日結餘	<u>11,866,519</u>	<u>2,640,501</u>	<u>6,594,710</u>	<u>21,101,730</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7 附註 港元	2016 港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虧損)	115,962	(469,55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419)	(16,793)
股息	(654,805)	(535,009)
匯兌虧損	-	13,440
應收帳款增加	(15)	-
<b>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542,277)</b>	<b>(1,007,915)</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419	19,401
已收股息	630,794	532,380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的減少	-	226,43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5,35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634,213</b>	<b>(1,227,136)</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為增加資本收到的捐款	-	3,88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b>	<b>3,880,00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91,936	1,644,9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2,907	2,407,242
外匯兌換率改變的影響	-	(9,28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 4,134,843</b>	<b>4,042,907</b>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3(1)條的規定成立；基金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設施；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接受上述研修、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如下文附註2(d)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於現屆會計期生效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的金融資產最初採用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值來計量(附註2(e))。

在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重新計算，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持產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累積損失(計算方法是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目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假如這類資產的公平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f) 捐 款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前收到並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在累積基金一資本帳目入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均被視為收入，指明用以增加基金資本並在累積基金一資本帳目項下入帳的捐款除外。

(g) 外 幣 換 算

港元是基金在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h) 收 入 確 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i)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16,842,452	14,350,175

### 4. 應收帳款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應收股息	124,420	100,409
其他	15	-
	124,435	100,409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銀行存款	4,134,843	4,042,907

### 6. 利息收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銀行利息	3,419	16,793

### 7.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的各類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均存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

##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

###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和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本證券的市值增加／減少10% (2016年：10%)，基金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1,684,000港元(2016年：約1,435,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按照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在結算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く。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7		2016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	16,842,452	16,842,452	14,350,175	14,350,175

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列為第2級或第3級。年內，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後釐定如下：

第1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1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 8.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述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 9.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 10.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